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函檔號：CITB CR 05/18/13

來函檔號：CBI/PL/EDEV

電話號碼：2918 7449

傳真號碼：2840 162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跟進事項
“取締層壓式計劃修例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來信收悉。委員或會得悉，《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已於五月二十日於《政府憲報》刊登，《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為取締層壓式計劃的立法建議。

就來信附表所載問題，現謹覆如下。

罰則及充公利潤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市場失當行為」可受《條例》第 XIII 部所訂立的民事措施或第 XVI 部所訂立的刑事制裁。充公利潤令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根據第 XIII 部作出的其中一種命令，性質屬民事。如根據第 XVI 部提出刑事檢控，被定罪者可處罰款及監

禁的刑罰；充公利潤令則不適用。

有關層壓式計劃的擬議罪行屬欺詐及刑事性質，予以刑事檢控是有需要的，而訂立合適水平的監禁和罰款的罰則，對阻嚇這些刑事活動，是最適當的。我們認為，建議提高最高罰則，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足以阻嚇市民參與層壓式計劃。這建議已得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我們建議的罰則，已考慮其他類似性質的罪行。

再者，委員或會得悉，根據現行《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和建議的《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法庭有權命令就干犯這些條文所訂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向曾受損失的苦主賠償。根據這項條款作出的賠償令，不僅褫奪被定罪者從有關的違法活動而獲取的得益，更可把褫奪的得益歸還苦主。就苦主的利益而言，這項安排相比充公利潤令，較直接地解決苦主的關注。

因應上述因素，我們不打算賦權法庭作出充公利潤令。儘管如此，如《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獲通過，我們定必留意在草案實施後的執法成效；如有需要，會再研究採用更有力的措施，以加強《條例》的阻嚇力。

相關個案

現時確有一般刑事罪行條例可對付欺詐行為，例如《盜竊罪條例》所訂的欺詐罪和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另一方面，為針對某種不良行為，以特定法律條文予以圍制，可令執法更為有效。例子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中禁止“以欺詐手段誘使他人投資金錢”，及《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禁止層壓式計劃。

《取締層壓式計劃條例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第 2.4 段，曾引述上訴法庭的裁決，裁決指《條例》存着漏洞，未能達到有效打擊層壓式計劃的目標(節錄載於附件)。縱使某些案件(視乎案件的事實和其他情況)或可以以上述的一般刑事罪行條文處理，但正如我們建議，

最有效和具針對性的做法還是收緊有關的法律定義。

下表載述兩宗近期按「串謀詐騙」罪處理的案件詳情，供委員參考。

| 案件編號 | 犯罪手法 | 控罪和裁決 |
|-------------------------------|---|--|
| 區院刑事 案件 2006年 第782號 | 一家公司誘使長者參加所謂高回報的種金計劃，承諾18個月內可獲400%的現金回贈。該公司又鼓勵參與者招攬新會員，以獲取額外現金回贈。約有300人合共被騙400萬元。 | 五名營運或推廣計劃的人士各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 所有被告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監禁三年半。 |
| 區院刑事 案件 2010年 第1044號 | 一家公司誘使市民參加所謂高回報的種金計劃，承諾100日內每日可獲2%至3%的現金回贈。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計劃，更可獲12%至20%的回佣。31人合共被騙25萬元。 | 八名營運或推廣計劃的人士各被控「串謀詐騙」罪及一項「串謀推廣層壓式推銷計劃」的交替控罪。 其中一名被告被裁定「串謀詐騙」罪名成立，判處監禁三年八個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尤建中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2.4 據我們分析，現時《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定義，不足以打擊層出不窮的不良並以層壓式運作的計劃。事實上，上訴法庭在2003年和2004年，曾審理了兩宗涉及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個案(刑事上訴案件 2003 年第 96 號和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5 號)，兩宗案件中的被告均被判並無觸犯《條例》。上訴法庭在裁決中指出，《條例》中“層壓式推銷計劃”一詞的定義存在以下問題：

- (a) 《條例》第 2(b) 條隱含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意思；換言之，不涉及銷售產品的計劃，不屬於《條例》涵蓋範圍；以及
- (b) 《條例》第 2(b) 條亦可視作隱含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由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意思；換言之，並非由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計劃(例如由公司直接售予新參與者)，則不屬於《條例》涵蓋範圍。